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92號

原告 張靜文

被告 黃子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 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 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 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54號案件審理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12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宣判筆錄附於上開卷宗可稽。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與上揭條文規定不合，是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 - 五、至原告之訴雖經本院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案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 -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

法官謝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